2025年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1. 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为家长解除后顾之忧，

热忧为家长服务。

（二）为儿童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促进幼儿体智德美等和谐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三）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充分利用幼儿和社区的资源优势，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宣传、指导等服务，促进家庭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五）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发挥示范性幼儿园的示范、辐射作用。

（六）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备注：因为机构改革，新的三定方案还没有正式印发，部门职责暂按原先的内容公示。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

第二部分 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7.1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27.1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92.09万元、上年结转35.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27.1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302.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8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7.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91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住房保障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302.55万元，占70.83%；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33万元，占12.72%； 卫生健康支出39.41万元，占9.83%；住房保障支出30.85万元，占7.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期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427.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91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住房保障增加。

三、关于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92.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2.6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四、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一）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

（二）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

五、关于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收支总预算427.13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收入预算427.1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5.04万元，占8.2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2.09万元，占91.8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八、关于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2025年支出预算427.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06万元，占91.80%；项目支出35.07万元，占4.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20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住房保障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27.1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

2025年2月27日